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用于日常周转。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，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，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 45% 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，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。

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，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胡子谨

2019 年 8 月 9 日